



陶艳秋

专职律师

办公机构 成都

联系电话 13251511185

工作邮箱 641769008@qq.com

工作语言 成都

业务领域 金融业务中心

学习与培训：

黑龙江大学 法律硕士

执业经历及从业资格：

陶艳秋律师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律硕士。同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为办理过多起重大民商事案件、重大刑事案件、保险医疗纠纷案件。律师团队运用先进的管理软件和大数据分析思维，实现流程化、精细化的工作模式，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寻找最佳平衡点。

诉讼方向：执业期间承办过数十件民商事案件，包括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与哈尔滨葫芦娃一家人餐饮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陈XX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孙X与黑龙江远东心脑血管医院有限公司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吕XX与周XX民间借贷纠纷案、招远市黄金机械总厂与勃利县

兴盛石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绥化众源牧业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哈普惠饲料有限公司、兴普饲料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武XX与倪XX离婚纠纷案、王XX、丁XX等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罪案等

非诉方向：执业期间的所属律师团队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中，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华融资产公司、长城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等多家公司，办理了大量诉讼案件及尽调业务。为黑龙江省国资委与浙江农发集团重组新良集团项目，为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启用社会粮食仓储设施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项目中，提供尽职调查服务。团队作为政府出资平台的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参与黑龙江省政府与北京中植集团成立政府引导基金项目，包括基金管理公司章程起草，公司设立、备案，基金备案全程法律服务。

代表案例：

- 1、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与哈尔滨葫芦娃一家人餐饮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 2、恒丰银行成都分行系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3、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